



目錄

I、 簽發

1.1 服務對象.....	1
1.2 手續申辦者	1
1.3 申辦流程及須交文件.....	2
1.4 費用 (或稅項)	7
1.5 辦理時間.....	7

II、 續期 (包括補期情況)

2.1 服務對象.....	8
2.2 手續申辦者	8
2.3 申辦流程及須交文件.....	9
2.4 費用 (或稅項)	12
2.5 辦理時間.....	13

III、 補發及換發

3.1 服務對象.....	14
3.2 手續申辦者	14
3.3 申辦流程及須交文件.....	14
3.4 費用 (或稅項)	17
3.5 辦理時間.....	17

IV、取消

4.1 服務對象.....	18
4.2 手續申辦者.....	18
4.3 申辦流程及須交文件.....	19
4.4 費用(或稅項).....	20
4.5 辦理時間.....	20

V、附錄：證明文件之接納標準

5.1 出生 / 領養 / 死亡證明文件.....	21
5.2 婚姻(未婚 / 已婚 / 離婚)及事實婚關係之證明文件....	22

VI、服務基本資料..... 25

1、簽發

1.1 服務對象

外地僱員及其僱主。

1.2 手續申辦者

1. 僱主或其合法代理人；

【註：代理人辦理手續時須遞交：①經鑑證之委託書；②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或

2. 僱主指定領有准照的職業介紹所。

【註：詳見澳門勞工事務局官方網站 <http://www.dsal.gov.mo/>。】



護法安
FAZENDO CUMPRIR A LEI PROTEGENDO

1.3 申辦流程及須交文件

【注意：凡遞交影印本之文件，均須出示其正本作核對。】

I. 來自中國內地之非專業及專業僱員

一、預審

1. 須向受理警司處遞交：
 - (1) 已填妥之「外地僱員逗留許可」申請表（來自中國內地之外地僱員專用，以下簡稱《申請表》）及其影印本2份；
 - (2) 1吋半彩色白底正面免冠近照1張；
 - (3) 「聘用許可」批示及通知公函影印本。
2. 手續申辦者可透過“「外地僱員逗留許可」申請之預審及初審進度查詢系統（僅適用於非專業僱員）”，或在**交妥上述文件之日起計約5個工作日後**，憑《接收申請憑據》親臨該警司處查詢預審結果。若獲通過，則須於該警司處領回已通過預審之《申請表》及相關影印本，並可憑該表向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為相關外地僱員申請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以下簡稱《通行證》）及相關簽注，之後，再安排辦理正審手續。

二、正審

1. 在發出預審結果後，受理警司處會對申請進行詳細審查。有關外地僱員在取得《通行證》及「逗留（D）簽注」進入本澳後，須親臨受理警司處查詢審批結果。
2. 若獲通過，相關「逗留許可」申請可直接進入終審階段。
 - 1) 外地僱員須親臨受理警司處辦理套取指模等手續，並繳交辦證費用及遞交：
 - (1) 已通過預審之《申請表》及其影印本；
 - (2) 《通行證》之身份資料頁及載有有效「逗留（D）簽注」內頁之影印本；

- (3) 「聘用許可」批示及通知公函影印本；
 - (4) 1吋半彩色白底正面免冠近照1張；
 - (5) 已填妥之《身份資料聲明書》；
 - (6) 其他證明文件（「聘用許可」批示特別指定者）之影印本。
- 2) 完成手續後，該警司處會發出《收入收據》及批出相關「逗留許可」【有效期與《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下簡稱《外地僱員證》）相同】。
3. 倘遇特殊情況，相關「逗留許可」申請將不可進入終審階段，並需經過初審程序作進一步審查。

1) 初審

(1) 須向受理警司處遞交：

- i. 已通過預審之《申請表》及其影印本；
- ii. 《通行證》之身份資料頁及載有有效「逗留（D）簽注」內頁之影印本；
- iii. 「聘用許可」批示及通知公函影印本；
- iv. 其他證明文件（「聘用許可」批示特別指定者）之影印本。

(2) 在交妥申請文件後

i. 如屬非專業僱員：

手續申辦者可透過“「外地僱員逗留許可」申請之預審及初審進度查詢系統（僅適用於非專業僱員）”或在[交妥上述文件之日起計約5個工作日後](#)，憑《接收申請憑據》親臨該警司處查詢結果。若獲通過，須於該警司處領回已通過初審之《申請表》。

ii. 如屬專業僱員：

在交妥上述文件後，該警司處會**即時**對申請進行初步審核；若獲通過，會**即時**發還已通過初審之《申請表》。

- (3) 有關外地僱員在入境本澳後，可親身（或透過其僱主或職業介紹所）憑該《申請表》、其有效《通行證》及「逗留（D）簽注」，向該警司處申領相關「逗留許可」（有效期最長為45日），然後方可在該許可之有效期內在本澳合法逗留及臨時工作。

2) 終審

- (1) 在上述「逗留許可」有效期屆滿前，受理警司處會對申請進行詳細審查及作出最終決定。
- (2) 外地僱員須於該許可有效期屆滿日（或當局另行指定之日期）親臨該警司處查詢結果；若獲通過，則須辦理套取指模等手續，並繳付辦證費用及遞交：
- 已通過初審之《申請表》正本；
 - 1吋半彩色白底正面免冠近照1張；
 - 已填妥之《身份資料聲明書》。

完成手續後，該警司處會發出《收入收據》及批出相關「逗留許可」（有效期與《外地僱員證》相同）。

4. 外地僱員獲批相關「逗留許可」後，即可在辦理時間內（中午不休息）親臨以下地點登記使用「自助過關系統」辦理出入境手續。

登記地點	辦理時間
外港邊境站警司處（入境大堂）	早上8時至晚上12時
氹仔客運碼頭邊境站（入境大堂）	早上8時至晚上12時
關閘邊境站警司處（出境大堂）	早上9時至晚上11時
北安出入境事務廳大樓	早上9時至下午05時 （星期六、日及政府假期休息）

5. 領證

在《收入收據》上之指定領證日期，手續申辦者可攜同該收據前往受理警司處領取《外地僱員證》。另亦可透過查閱“《外地僱員身

份認別證》之領證日期查詢系統”或致電(853)2872 5488，以便儘早知悉發證情況。

II. 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國家或地區之非專業及專業僱員

一、正審

1. 初審

(1) 須向受理警司處遞交：

- i. 已填妥之「外地僱員之逗留許可」申請表(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外地僱員專用，以下簡稱《申請表》)及其影印本(需將外地僱員入境本澳時所使用證件之身份資料頁複印在《申請表》右側空白位置)；
- ii. 「聘用許可」批示及通知公函影印本；
- iii. 其他證明文件(「聘用許可」批示特別指定者)之影印本。

(2) 在交妥申請文件後：

i. 如屬非專業僱員：

手續申辦者可透過“「外地僱員逗留許可」申請之預審及初審進度查詢系統(僅適用於非專業僱員)”，或在**交妥上述文件之日起計約5個工作日後**，憑《接收申請憑據》親臨該警司處查詢初審結果。若獲通過，須於該警司處領回已通過初審之《申請表》。

ii. 如屬專業僱員：

該警司處會**即時**對申請進行初步審核；若獲通過，會**即時**發還已通過初審之《申請表》。

(3) 有關外地僱員在入境本澳後，可親身(或透過其僱主或職業介紹所)憑該《申請表》及其有效證件，向該警司處申領相關「逗留許可」(有效期最長為45日)，然後方可在該許可之有效期內在本澳合法逗留及臨時工作。

2. 終審

- (1) 在上述「逗留許可」有效期屆滿前，受理警司處會對申請進行詳細審查及作出最終決定。
- (2) 有關外地僱員須於該許可有效期屆滿日(或當局另行指定之日期)親臨該警司處查詢結果；若獲通過，則須辦理套取指模等手續，並繳付辦證費用及遞交：
 - i. 已通過初審之《申請表》正本；
 - ii. 1吋半彩色白底正面免冠近照1張；
 - iii. 已填妥之《身份資料聲明書》。
- (3) 完成手續後，該警司處會發出《收入收據》及批出相關「逗留許可」（有效期與《外地僱員證》相同）。

3. 外地僱員獲批相關「逗留許可」後，即可在辦理時間內（中午不休息）親臨以下地點登記使用「自助過關系統」辦理出入境手續。

登記地點	辦理時間
外港邊境站警司處（入境大堂）	早上8時至晚上12時
氹仔客運碼頭邊境站（入境大堂）	早上8時至晚上12時
關閘邊境站警司處（出境大堂）	早上9時至晚上11時
北安出入境事務廳大樓	早上9時至下午05時 (星期六、日及政府假期休息)

4. 領證

在《收入收據》上之指定領證日期，手續申辦者可攜同該收據前往該警司處領取《外地僱員證》。另亦可透過查閱“《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之領證日期查詢系統”或致電(853)2872 5488，以便儘早知悉發證情況。

1.4 費用（或稅項）

澳門幣100元正

1.5 辦理時間

來自中國內地之非專業及專業僱員

1. 審核階段

	一般情況	特殊情況
預審	約5個工作日	約5個工作日
正審（初審）	-----	非專業僱員－約5日 專業僱員－即日
（終審）	即日	約30至45日

2. 待發證期間：約45日至60日

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國家或地區之非專業及專業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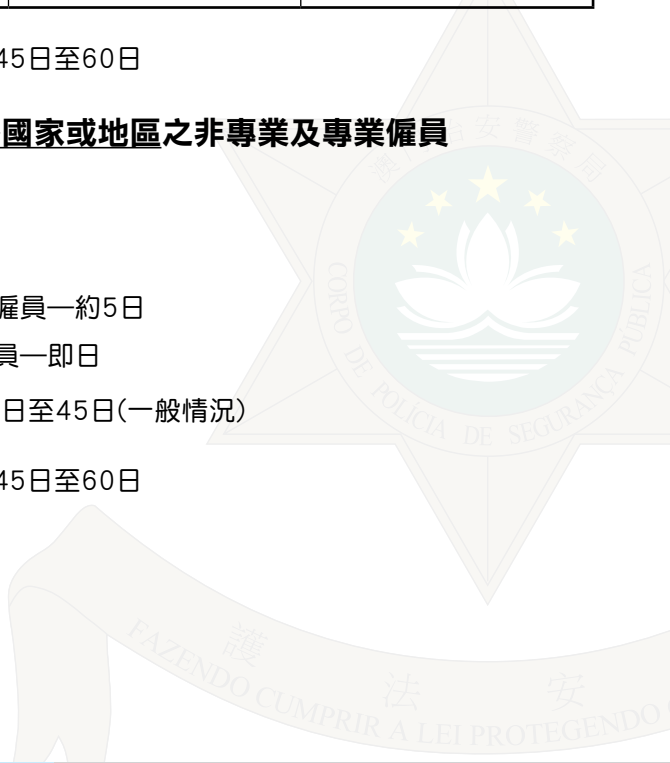
1. 正審

(1) 初審：

- a. 非專業僱員一約5日
- b. 專業僱員一即日

(2) 終審：約30日至45日(一般情況)

2. 待發證期間：約45日至60日



II、續期（包括補期情況）

2.1 服務對象

1. 續期：

「聘用許可」獲續期後須相應申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下簡稱《外地僱員證》）續期之人士。

2. 補期：

因旅遊證件有效期不足而令獲簽發之《外地僱員證》有效期較「聘用許可」期限為短，並須於換領新證件後相應申辦《外地僱員證》延期手續之人士。

2.2 手續申辦者

1. 僱主；或
2. 僱主指定領有准照的職業介紹所；或
【註：詳見澳門勞工事務局官方網站 <http://www.dsai.gov.mo/>。】
3. 外地僱員（僅限補期申請）；
4. 第1或3點人士之合法代理人。

【註：代理人辦理手續時須遞交：①經鑑證之委託書；②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2.3 申辦流程及須交文件

【注意：凡遞交影印本之文件，均須出示其正本作核對。】

I. 續期

一、來自中國內地之非專業及專業僱員

1. **須於《外地僱員證》失效前60日內**向受理警司處遞交：
 - (1) 「外地僱員之逗留許可」續期申請信及其影印本2份；
 - (2) 「聘用許可」續期批示及通知公函影印本；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以下簡稱《通行證》）之身份資料頁影印本。

2. 手續申辦者可透過“「外地僱員逗留許可」續期申請進度查詢系統（僅適用於非專業僱員）”，或在**交妥上述文件之日起計約5個工作日後**，憑《接收申請憑據》前往該警司處查詢審批結果。若獲批准，將獲發已通過審核之續期申請信影印本，並可憑該信透過澳門中國旅行社或直接向珠海出入境簽證辦事處為外地僱員申請簽發新簽注及《通行證》（倘需要）。

3. **須於《外地僱員證》失效前60日內**，親臨該警司處辦理繳付辦證費用等相關手續，並遞交：
 - (1) 已通過審核之續期申請信；

【註：以「一人一信」之形式遞交，即一封續期信只能為一名外地僱員辦理續期手續。】
 - (2) 「聘用許可」續期批示及通知公函影印本；
 - (3) 《通行證》之身份資料頁及載有最新有效「逗留（D）簽注」內頁之影印本；
 - (4) 《外地僱員證》正本；

- (5) 1吋半彩色白底正面免冠近照1張；
 - (6) 其他證明文件（「聘用許可」批示特別指定者）之影印本。
4. 完成第3點手續後，該警司處會發出《收入收據》及批出相關「逗留許可」（有效期與《外地僱員證》相同）。
 5. 在《收入收據》上之指定領證日期，手續申辦者可攜同該收據前往該警司處領取《外地僱員證》。另亦可透過查閱“《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之領證日期查詢系統”或致電(853) 2872 5488，以便儘早知悉發證情況。

二、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國家或地區之非專業及專業僱員

1. 非專業僱員

- (1) **須於《外地僱員證》失效前60日內**向受理警司處遞交：
 - i. 「外地僱員之逗留許可」續期申請信及其影印本；
 - ii. 「聘用許可」續期批示及通知公函影印本；
 - iii. 法定可用作本澳進出境之有效護照/旅遊證件(僅需身份資料頁)或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2) 手續申辦者可透過“「外地僱員逗留許可」續期申請進度查詢系統（僅適用於非專業僱員）”，或**在交妥上述文件之日起計約5個工作日後**，憑《接收申請憑據》前往該警司處查詢審批結果；若獲批准，將獲發已通過審核之續期申請信影印本。
- (3) **須於《外地僱員證》失效前60日內**，親臨該警司處辦理繳付辦證費用等相關手續，並遞交：
 - i. 已通過審核之續期申請信；
【註：以「一人一信」之形式遞交，即一封續期信只能為一名外地僱員辦理續期手續。】
 - ii. 「聘用許可」續期批示及通知公函影印本；

- iii. 法定可用作本澳進出境之有效護照/旅遊證件(僅需身份資料頁)或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iv. 《外地僱員證》正本；
 - v. 1吋半彩色白底正面免冠近照1張；
 - vi. 其他證明文件(「聘用許可」批示特別指定者)之影印本。
- (4) 完成第(3)點之手續後，該警司處會發出《收入收據》及批出相關「逗留許可」(有效期與《外地僱員證》相同)。
- (5) 在《收入收據》上之指定領證日期，手續申辦者可攜同該收據前往該警司處領取《外地僱員證》。另亦可透過查閱“《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之領證日期查詢系統”或致電(853) 2872 5488，以便儘早知悉發證情況。

2. 專業僱員

- (1) **須於《外地僱員證》失效前60日內**，親臨受理警司處辦理繳付辦證費用等相關手續，並遞交：
- i. 「外地僱員之逗留許可」續期申請信；
 - ii. 「聘用許可」續期批示及通知公函影印本；
 - iii. 法定可用作本澳進出境之有效護照/旅遊證件(僅需身份資料頁)或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iv. 《外地僱員證》正本；
 - v. 1吋半彩色白底正面免冠近照1張；
 - vi. 其他證明文件(「聘用許可」批示特別指定者)之影印本。
- (2) 完成手續後，該警司處會發出《收入收據》及批出相關「逗留許可」(有效期與《外地僱員證》相同)。
- (3) 在《收入收據》上之指定領證日期，手續申辦者可攜同該收據前往

該警司處領取《外地僱員證》。另亦可透過查閱“《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之領證日期查詢系統”或致電(853) 2872 5488，以便儘早知悉發證情況。

II. 補期

一、外地僱員在換領新護照/旅遊證件/《通行證》/身份證明文件後，需在相關「逗留許可」有效期內，親臨受理警司處辦理繳付辦證費用等相關手續，並遞交：

1. 原護照/旅遊證件/《通行證》或身份證明文件之正本；新護照/旅遊證件/《通行證》(僅需身份資料頁)或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倘屬《通行證》持有人，則尚須遞交載有「逗留(D)簽注」內頁之影印本）；
2. 《外地僱員證》正本；
3. 1吋半彩色白底正面免冠近照1張。

二、完成手續後，該警司處會發出《收入收據》及批出相關「逗留許可」（有效期與《外地僱員證》相同）。

三、在《收入收據》上之指定領證日期，手續申辦者可攜同該收據前往該警司處領取《外地僱員證》。另亦可透過查閱“《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之領證日期查詢系統”或致電(853) 2872 5488，以便儘早知悉發證情況。

2.4 費用（或稅項）

澳門幣100元正

2.5 辦理時間

1. 續期
 - (1) 審核
 - a. 非專業僱員 — 約5個工作日
 - b. 專業僱員 — 即日
 - (2) 待發證期間：約45日至60日
2. 補期
 - (1) 審核：即日
 - (2) 待發證期間：約45日至60日



護法安
FAZENDO CUMPRIR A LEI PROTEGENDO

III、補發或換發

3.1 服務對象

1. 補發：

因《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下簡稱《外地僱員證》）之損毀、遺失、被竊或被劫等情況而須申請補發新證之人士。

2. 換發：

因需更改《外地僱員證》上資料(包括獲准轉往另一聘用實體工作之移轉情況)而須申請換發新證之人士。

3.2 手續申辦者

1. 僱主（倘屬移轉情況）；或
2. 外地僱員（倘屬補發或更改證上資料之換發情況）；或
3. 僱主指定領有准照的職業介紹所（倘屬移轉情況）；或
【註：詳見澳門勞工事務局官方網站 <http://www.dsal.gov.mo/>。】
4. 第1或2點人士之合法代理人。

【註：代理人辦理手續時須遞交：①經鑑證之委託書；②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3.3 申辦流程及須交文件

【注意：凡遞交影印本之文件，均須出示其正本作核對。】

1. 補發

- (1) 外地僱員須親臨受理警司處辦理繳付辦證費用等相關手續，並遞交：

- i. 申請書；
【註：須寫明申請補發新證之原因。】
 - ii. 警務機關發出之《報失憑證》（倘屬《外地僱員證》遺失、被竊等情況）；
 - iii. 外地僱員聲明遺失《外地僱員證》及仍受聘於有關僱主之聲明書；
 - iv. 法定可用作本澳進出境之有效護照/旅遊證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下簡稱《通行證》）（僅需身份資料頁）或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倘屬《通行證》持有人，則尚須遞交載有「逗留（D）簽注」內頁之影印本）；
 - v. 1吋半彩色白底正面免冠近照1張；
 - vi. 《外地僱員證》正本（倘屬該證被損毀之情況）。
- (2) 完成手續後，該警司處會發出《收入收據》及批出相關「逗留許可」（有效期與《外地僱員證》相同）。
- (3) 在《收入收據》上之指定領證日期，手續申辦者可攜同該收據前往該警司處領取《外地僱員證》。另亦可透過查閱“《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之領證日期查詢系統”或致電(853)28725488，以便儘早知悉發證情況。

2. 換發

- (1) 移轉情況（僅適用於「專業僱員」）
- i. 外地僱員須親臨受理警司處辦理繳付辦證費用等相關手續，並遞交：
 - (i) 聘用實體為確認移轉有關「專業僱員」而發出之聲明書及其影印本；
【註：該聲明書需列明「專業僱員」之身份資料，同時蓋上聘用實體及職業介紹所(倘有)之印章，並由各公司負責人簽名確認。】

- (ii) 批准移轉有關「專業僱員」之聘用許可批示及通知公函影印本；
 - (iii) 法定可用作本澳進出境之有效護照/旅遊證件/《通行證》(僅需身份資料頁)或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倘屬《通行證》持有人,則尚須遞交載有「逗留(D)簽注」內頁之影印本)；
 - (iv) 《外地僱員證》正本；
 - (v) 1吋半彩色白底正面免冠近照1張。
- ii. 完成手續後,該警司處會發出《收入收據》及批出相關「逗留許可」(有效期與《外地僱員證》相同)。
- iii. 在《收入收據》上之指定領證日期,手續申辦者可攜同該收據前往該警司處領取《外地僱員證》。另亦可透過查閱“《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之領證日期查詢系統”或致電(853) 2872 5488,以便儘早知悉發證情況。

(2) 更改證上資料情況

- i. 外地僱員須親臨受理警司處辦理繳付辦證費用等相關手續,並遞交：
- (i) 申請書；
【註：須寫明申請換發新證之原因。】
 - (ii) 證明資料變更之相關證明影印本；
【註：有關證明之時效及認證要求詳見附錄－《證明文件之接納標準》。】
 - (iii) 法定可用作本澳進出境之有效護照/旅遊證件/《通行證》(僅需身份資料頁)或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倘屬《通行證》持有人,則尚須遞交載有「逗留(D)簽注」內頁之影印本)；
 - (iv) 《外地僱員證》正本；
 - (v) 1吋半彩色白底正面免冠近照1張。

- ii. 完成手續後，該警司處會發出《收入收據》及批出相關「逗留許可」（有效期與《外地僱員證》相同）。
- iii. 在《收入收據》上之指定領證日期，手續申辦者可攜同該收據前往該警司處領取《外地僱員證》。另亦可透過查閱“《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之領證日期查詢系統”或致電(853) 2872 5488，以便儘早知悉發證情況。

3.4 費用（或稅項）

1. 補發：澳門幣200元正
2. 換發：澳門幣100元正

3.5 辦理時間

1. 審核：即日
2. 待發證期間：約45日至60日



IV、取消

4.1 服務對象

外地僱員及其僱主。

4.2 手續申辦者

1. 僱主；或
2. 外地僱員；或
3. 僱主指定領有准照的職業介紹所；或
【註：詳見澳門勞工事務局官方網站 <http://www.dsal.gov.mo/>。】
4. 第1或2點人士之合法代理人。
【註：代理人辦理手續時須遞交：①經鑑證之委託書；②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法安民
RIR A LEI PROTEGENDO OS CIDADÃOS

4.3 申辦流程及須交文件

1. 當出現 ① 僱傭關係終止；或 ② 聘用實體之「聘用許可」被有權限當局廢止；或 ③ 外地僱員已獲批「居留許可」時，手續申辦者必須**立即**前往受理警司處辦理《外地僱員證》之相關取消手續並遞交：

- (1) 聘用實體發出之取消《外地僱員證》申請信及影印本；

【註：①該信須列明外地僱員之身份資料及取消原因；②倘經職業介紹所辦理取消手續，該信須同時蓋上聘用公司及職業介紹所之印章，並經各公司負責人簽名確認；③倘《外地僱員證》已遺失，外地僱員毋須提交由警務機關發出之《報失憑證》，但其須在取消申請信中聲明遺失原因，並須簽署核實。】

- (2) 法定可用作本澳進出境之有效護照/旅遊證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下簡稱《通行證》）/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僅需身份資料頁，倘屬《通行證》持有人，則尚須遞交載有「逗留（D）簽注」內頁之影印本）；

- (3) 《外地僱員證》/ 已通過預審或初審之「外地僱員之逗留許可」申請表/《收入收據》之正本；

- (4) 背面蓋有「外地僱員逗留許可」（俗稱「綠印」）之《旅客抵澳申報表》正本（倘屬持台灣地區旅行證件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之人士）；

- (5) 若持證人有家團成員獲准隨其留澳，則須一併辦理後者之「逗留的特別許可」取消手續。

【註：詳見本局官方網站內關於“外地僱員家團成員之「逗留的特別許可」”取消手續。】

【注意：如未能提交上述第(2)至(4)點所列之任一文件，需於取消申請信中清楚註明原因。】

2. 完成手續後，持證人及其家團成員（倘有）會**立即**被取消原有的「逗留許可」（及「逗留的特別許可」），並另外獲批給不超過10天的新「逗留許可」（倘需要），以作離澳安排。

*** 注意 ***

- ① 當僱主與其外地僱員終止僱傭關係，或接獲行政當局取消其「聘用許可」之通知時（即使已對該取消決定提出聲明異議或訴願），有義務立即通知其外地僱員儘快到受理警司處辦理取消相關「逗留許可」（包括《外地僱員證》）及其家團成員之「逗留的特別許可」（倘有）之相關手續；
- ② 該警司處於接到上述僱傭關係終止之通知函當天，便會廢止持證人及其家團成員(倘有)之原「逗留許可」(即使該許可之有效期仍未屆滿)，在此情況下，若其沒有取得其他新的「逗留許可」，而依然逗留在本澳，則自其原「逗留許可」被廢止之翌日起，將被視為逾期逗留；
- ③ 屬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被廢止或失效的情況，相關外地僱員須受經第4/2013號法律修改之第21/2009號法律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4.4 費用（或稅項）

全免

4.5 辦理時間

即日



法安民
RIR A LEI PROTEGENDO OS CIDADÃOS

V、附錄：證明文件之接納標準

5.1 出生 / 領養 / 死亡證明文件

文件類別	出生 / 領養 / 死亡地點	規定
<p>出生 / 領養 / 死亡證明</p> <p>表中「*」所指的出生證明必須由簽發或認證日起計未逾 6 個月，主要是針對於需透過該證明佐證親屬關係或當事人曾申報的身份資料與本次申請資料存有差異之情況。</p>	1. 澳門特區	由澳門民事登記局簽發之出生紀錄證明 / 領養證明 / 死亡證明 (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3 個月)
	2.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權限機關簽發之出生* / 領養 / 死亡公證書 (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
	3. 香港特區	香港權限機關簽發之出生紀錄證明* / 領養證明 / 死亡證明 (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
	4. 台灣地區	原出生 / 領養 / 死亡證明 + 載有該出生* / 領養 / 死亡紀錄之台灣地區戶籍謄本 (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
	5. 其他	當地國家權限機關簽發之出生* / 領養 / 死亡證明 (需經「外交認證」，且由使領館的認證日起計未逾 6 個月)

5.2 婚姻（未婚 / 已婚 / 離婚）及事實婚關係之證明文件

文件類別	結婚地點	規定
婚姻關係證明	1. 澳門特區	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3 個月之本澳最新婚姻紀錄證明 + 利害關係人及配偶之聲明書（指兩人仍維持婚姻關係及共同生活）
	2. 中國內地	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之結婚公證書 + 利害關係人及配偶之聲明書（指兩人仍維持婚姻關係及共同生活）
	3. 香港特區	原結婚證書或香港登記官辦事處存檔的結婚證書之真實副本（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 利害關係人及配偶之聲明書（指兩人仍維持婚姻關係及共同生活）
	4. 台灣地區	原結婚證書 + 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之台灣地區戶籍謄本（載有該結婚紀錄）+ 利害關係人及配偶之聲明書（指兩人仍維持婚姻關係及共同生活）
	5. 菲律賓	由菲國有關部門簽發且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之婚姻紀錄證明（需經「外交認證」）+ 利害關係人及配偶之聲明書（指兩人仍維持婚姻關係及共同生活）
	6. 其他	<p>1) 當地的婚姻紀錄制度與本澳相同（如葡萄牙、安哥拉、佛得角…等）： 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之當局發出之最新婚姻紀錄證明（需經「外交認證」）+ 利害關係人及配偶之聲明書（指兩人仍維持婚姻關係及共同生活）</p> <p>2) 其他情況： 原結婚證書（需經「外交認證」，且由使領館的認證日起計未逾 6 個月）+ 利害關係人及配偶之聲明書（指兩人仍維持婚姻關係及共同生活）</p>

文件類別	結婚地點	規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實婚 關係證明</p> <p>(按澳門《民法典》 第 1472 條之規定)</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害關係人、其事實婚伴侶以及兩名證人之聲明書 (指利害關係人與其伴侶自願在類似夫妻狀況下共同生活至少兩年) 2) 若雙方都未曾締結過婚姻, 則尚需遞交由其原居地有權限當局簽發之未逾 6 個月 (或由澳門簽發者為 3 個月) 之《未婚證明》 (若由中國內地、澳門特區、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以外地方簽發者, 需經「外交認證」) 3) 若任一方曾締結婚姻, 則尚需遞交其已解除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 具體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澳門特區簽發: 載有有關婚姻解除記錄之婚姻紀錄證明 (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3 個月) b. 由香港特區簽發: 離婚證明 (須蓋有香港權限機關未逾 6 個月的確認章) c. 由台灣地區簽發: 原離婚證明 + 載有該離婚紀錄之台灣地區戶籍謄本 (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 d. 由中國內地簽發: 離婚公證書 (由簽發日起計未逾 6 個月) e. 由其他地方簽發: 有關文件須經「外交認證」, 且由使領館的認證日起計未逾 6 個月 4) 若任何一方為鰥寡者, 則尚需遞交其原配偶之死亡證明 (詳見死亡證明之規定)

【註：

1. 表5.2中用以證明維持婚姻或事實婚關係之聲明書均需經本地或其他國家/地區有權限當局鑑證聲明人之簽名方予以接納, 否則, 利害關係人、其配偶(或事實婚伴侶)或該兩名證人需親身在出入境事務廳人員面前簽署有關聲明書作實, 並出示各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作核對;
2. 可於網上下載或親臨受理警司處索取表5.2所述之聲明書;
3. 受理警司處只收取上述認證文件之影印本, 但仍須出示正本以供核對;
4. 上述外地證明文件(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簽發者)需按國際慣例辦理「外交認證」<或「領事認證」>手續, 以確保其真確性的規定, 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1) 有關證明文件已辦理了《海牙公約》〈Convention de La Haye〉所訂之附加意見證書〈APOSTILLE〉(該證書須由簽發日起計未逾6個月方被接納，詳閱1961年10月5日於海牙簽署的《關於取消外國公文認證要求的公約》網址：<http://www.hcch.net>)；
 - 2) 有關證明文件的簽發國與澳門訂有互免認證協議。
5. 現時菲律賓當局簽發之民事紀錄證明文件之「外交認證」程序為：
- 1) 有關證明文件由發證部門之權限機關作出確認；
 - 2) 菲國外交部之領事事務處官員簽發《認證證明》(Authentication Certificate)，以證明該文件確由該國具權限當局依法簽發；
 - 3) 由菲國駐澳門領事館或中國駐菲國使領館發出有關確認上述菲國外交部官員簽名之真確及合法性的證明。
6. 有關外地文件由簽發或認證簽署日起計未逾6個月方被接納之規定，是根據澳門第5/98/M號法令第28條而訂定。】



法安民
RIR A LEI PROTEGENDO OS CIDADÃOS

VI、服務基本資料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四 09:00 ~ 17:45 (截籌時間為下午四時三十分)

星期五 09:00 ~ 17:30 (同上)

星期六、日及澳門政府假期休息

查詢方法

地址：澳門氹仔北安碼頭一巷出入境事務廳大樓

電話：(853) 2872 5488

傳真：(853) 8897 0300

網址：www.fsm.gov.mo/psp/

電郵：sminfo@fsm.gov.mo



熱線電話

緊急求助熱線 999 / 110 / 112

罪案舉報熱線 (853) 2857 7577

打擊販賣人口舉報熱線 (853) 2888 9911

投訴熱線 (853) 2878 7373

總機電話 (853) 2857 3333
(為澳門人在海外遇上證件問題服務專線)

出入境事務查詢電話 (853) 2872 5488

交通問題查詢電話 (853) 2837 4214 /
(853) 8598 6376

失物查詢電話 (853) 8597 0542

網上系統

交通違例記錄查詢、短訊通知服務登記
及網上繳交罰款系統

<https://www.fsm.gov.mo/webticket/default.aspx>

失物待領查詢系統

<http://www.fsm.gov.mo/laf/>

「外地僱員逗留許可」申請之預審及初審進度查詢系統
(僅適用於非專業僱員)

<http://www.fsm.gov.mo/psp/tnr/enq.asp>

《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之領證日期查詢系統

<http://www.fsm.gov.mo/psp/tnr2/enq.asp>

「外地僱員逗留許可」續期申請進度查詢系統
(僅適用於非專業僱員)

<http://www.fsm.gov.mo/psp/tnr3/enq.asp>

《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之存檔影像查詢系統

<https://www.fsm.gov.mo/PSP/ImageQuery/Default.aspx>

外地學生之「逗留的特別許可」申請進度查詢系統

<http://www.fsm.gov.mo/PSP/stdquery/>

「聘用許可」失效情況查詢系統
(按第21/2009號法律第12條)

<http://www.fsm.gov.mo/psp/tnr4/enq.asp>

網上查詢、投訴、建議或表揚系統

<https://www.fsm.gov.mo/css/css.aspx?Cod=CPSP>



出版及所有權：澳門治安警察局

版本：2013年12月

《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申請手續指南 〈專業及非專業外地僱員篇〉

統 籌： 飛能地 警務總長
主 編： 伍素萍 副警務總長
編 輯： 丘威琳 警司
 郭麗燕 副警司
排 版： 印務局
校 對： 梁志強 警長
行政輔助： 連小君 技術輔導員